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106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電話：(03)341-2500 分機 1333~1335
網址：www.knu.edu.tw

開南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一、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重要日期 1
二、 洽詢招生事宜 2
三、 簡章發售 2
四、 報考資格 3
五、 修業年限 3
六、 報名辦法(網路填表、通訊郵寄報名表件，可現場報名) 4
七、 招生院所名額、資格條件及考試方式 9
【商學院碩士班】 9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10
【資訊學院碩士班】 11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 12
【法律學系碩士班】 13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14
【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 15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 16
【應用華語學系碩士班】 17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 18
八、 評分及錄取方式 19
九、 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19
十、 複查成績 19
十一、 報到與備取 20
十二、 註冊 21
十三、 申訴 21
十四、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22
十五、 附註 22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3
附錄二：常見問題 26
附錄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7
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 28
附件二：考生基本資料表 30
附件三：推薦函 32
附件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34
附件五：報名專用信封內裝表件明細表 36
附件六：報到委託書(報到時，需委託報到者填寫) 38
附件七：境外學歷切結書 40
附件八：成績複查申請表 42
附件九：開南大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4
附件十：開南大學碩士甄試考生備取流用遞補同意書 46
開南大學校園平面圖 48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49

一、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重要日期

105 年 11 月							105 年 12 月							106 年 1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1	2	3	1	2	3	4	5	**6**	7
6	7	8	9	10	11	12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13	14	15	16	17	18	19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20	21	22	23	24	25	26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27	28	29	30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31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發售	105.11.01(二)~105.12.08(四)	
網路填表報名，郵寄報名表件（含審查資料）【提供現場報名】	105.11.07(一)~ 105.12.08(四)【以郵戳為憑】	系統開放時間： 105.11.07(一)上午 10 時至 105.12.08(四)中午 12 時止 報名網址： http://recruitap.knu.edu.tw/netapply/
放榜、成績單寄發	105.12.21(三)	**下午 5 時前， 見『首頁榜單公告』，不另行通知**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	105.12.23(五)	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	105.12.27(二)	下午 2 時至 4 時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06.01.06(五)	**上午 10 時， 見『首頁榜單公告』，不另行通知**
備取生遞補報到開始	106.01.11(三)	最後一次備取公告為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截止日前一週

★備註：遞補備取作業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至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截止日前一週為止)，請隨時注意本校首頁(www.knu.edu.tw)『**榜單公告**』，僅以網路公告，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

二、 洽詢招生事宜

※考試資訊公告於本校招生事務處最新消息，亦可至本校網站首頁「榜單公告」查詢(www.knu.edu.tw)本校總機：03-3412500 轉各處、室、系、所分機。
報名網址：http://recruitap.knu.edu.tw/netapply/

事項	單位	分機
簡章販售	警衛室、招生事務處	1671、1333
報名、放榜、證件繳驗相關事宜	招生事務處	1333~1335
錄取生報到	教務處註冊組	1316
選課事宜	教務處課務組	1323 ~1326
宿舍住宿、共同助學措施	學務處生輔組	1522
就學貸款、就學減免	學務處生輔組	1523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學務處軍訓室	2302
交通資訊	總務處事務營繕組	1617
學雜費	總務處出納組	1662~1663

三、 簡章發售

(一) 發售日期：105 年 11 月 01 日(二)起至 105 年 12 月 08 日(四)止。
(二) 發售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開南大學大門口警衛室」或「開南大學招生事務處(行政大樓 N113 室)」。
(三) 工本費：新臺幣伍拾元整。
(四) 函購辦法：
1. 郵政匯票書明支付「**開南大學**」。
2. 附貼足郵資之 B4 大型回郵信封(限時 17 元、掛號 30 元、限掛 37 元；郵資不足者待補足後再寄，若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五碼郵遞區號、連絡電話。
3. 函購請寄(33857)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購買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4. 函購聯絡單位：本校招生事務處，電話(03)3412500 轉 1333。

105 年 12 月 08 日(四)為報名最後一天，需函購者請注意報名截止收件時間。

四、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

(三)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 P.23 附錄一)。

◎附註：報名前請自行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凡報考資格不合者，一經發現本校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1. 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2. 考試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3. 入學後發現者，勒令退學。
4.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5.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五、 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年至四年。

六、 報名辦法(網路填表、通訊郵寄報名表件，可現場報名)

(一) 報名方式：

網路填表網址：http://recruitap.knu.edu.tw/netapply/，請詳細填寫報名資料，輸入確定後列印出報名表即取得『繳費代碼』(14 碼之數字)，最後須親自簽名確認資料。輸入確定後如需更改輸入內容，可於報名截止前上網更改(**請牢記您的身分證字號、報名編號與密碼**)，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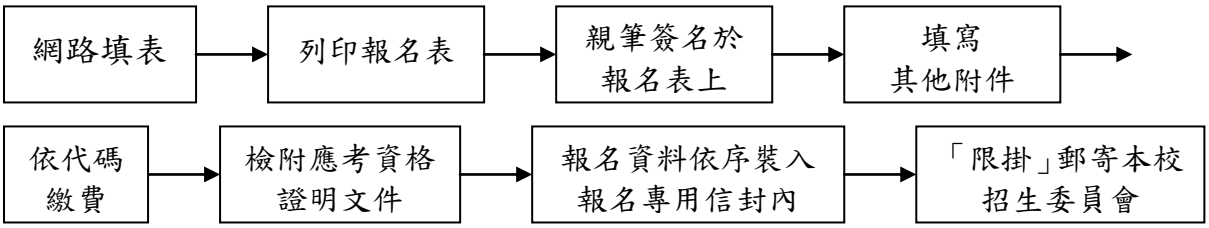

(二) 報名日期：

105 年 11 月 07 日(一)至 105 年 12 月 08 日(四)止，**網路報名填表**，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表件至「(33857)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亦可現場報名。

(三) 報名費：

1. 新臺幣 1,000 元整，考生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請考生詳閱報名資格、招考系所與考試等相關說明，於審慎考慮後再行報名繳費。請考生於 **105 年 12 月 08 日(四)中午十二時**前完成繳費，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報名表上之繳費代碼以繳費（781003xxxxxxxx，共 14 碼；**注意每名考生繳費代碼皆不相同，一組繳費代碼限繳一名考生費用**）。

   ＊ 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同時注意轉帳是否完成。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本項所指低收入戶係指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成員，並持有前開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填寫(附件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惟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

繳費用三日內購買等額之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寄回。

(四) 繳費方式有四種分述如下：

1. 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報名費步驟如下：(部分提款機操作方式略有不同請自行調整)

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1)將您的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ATM)。

(2)輸入密碼後選擇『其他服務』。

(3)選擇『轉帳』，如果您使用的不是合作金庫的自動櫃員機，請再選擇『跨行轉帳』或『他行轉帳』。

(4)出現『輸入行庫代號』時，請按 006 (合作金庫銀行代號)。

(5)出現『輸入轉帳帳號』時，請輸入『轉帳帳號』(此即您的繳費代碼，請注意轉帳帳號為 14 碼的數字，每個人的都不同，具有安全性驗證)。

(6)出現『輸入轉帳金額』時，請輸入 1000。

(7)確認帳號、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請確認轉帳是否完成，並收妥『交易明細單』以便日後查詢。

(8)本校的代收行庫為合作金庫銀行，但是轉帳繳費的行庫並無限制，您可以用任何一家金融機構的金融卡於任何一家金融機構的 ATM 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

2. 至合作金庫臨櫃繳款：

至全省各地合作金庫銀行櫃檯，以無摺存款的方式，填寫無摺存款專用存款單(與一般存款單類似，但是一份有兩張，具有複寫功能)，在存款帳號處填寫您的『繳費代碼』(**戶名：開南大學**)即可，並在存款說明處填寫考生的姓名並註記此款項為報名費。以無摺存款的方式將報名費『存入』繳款帳號中有收據可供保存。

3. 至全省各地銀行匯款轉帳：

您可以用匯款的方式將報名費依繳費代碼匯入(**戶名：開南大學**)，匯款時若需行庫名稱，請填寫『合作金庫銀行』『平鎮分行』，

銀行代碼：006，分行代碼：1542。

4. 便利超商繳費：

列印繳費單(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至全省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進行繳費，轉帳手費及超商代收手續費 12 元皆由考生自行負擔。

(五) 報名應繳交資料：

1. 網路報名表

請於 105 年 12 月 08 日(四)中午 12 時前，依『**六、報名辦法**』完成線上報名。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後，列印出網路報名表，並自行黏貼考生本人最近兩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張(**照片須為光面相紙，不得由印表機印出，並避免電腦處理或修飾**)，最後**考生需親筆簽名於報名表**上，以確認報考資料正確無誤。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附件一)

填入報名編號等相關資料，並自行檢附以下資料影本：

(1)【繳款單據影本】

①一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請將此交易收據影本（或存摺內頁扣款記錄影本）附於後，而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供往後有疑異時查驗。

②低收入戶考生：請黏貼(附件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非本國籍者請黏貼**護照影本**。

(3)【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須清楚(若無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符合提前畢業者另須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並經該校註冊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字樣(驗後概不退還)或**學位證書影本**(入學報到時應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詳情請參閱「第 8 頁(六)注意事項」中說明。

(4)【現役軍人核准應考證明】

國防部(或各軍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3. 考生基本資料表(附件二)

考生請以正楷詳填表格中資料，並貼上與報名表上同式之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張**。

4. 各系所指定繳交之備審資料

考生請詳閱本簡章『七、招生院所名額、資格條件及考試方式』。

5. 報名專用信封內裝表件明細表(附件五)

將資料袋內所有文件依序勾選於此表中，於郵寄前，請考生再次確認所繳交之報名表件。勾選完，請隨所有的報名表件裝入信封袋中。以上所有應繳文件，請依編號順序：①報名專用信封內裝表件明細表(附件五)②網路報名表③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附件一)④考生基本資料表(附件二)⑤各系所指定繳交之備審資料，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夾妥後請勿摺疊，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貼足限時掛號郵票郵寄至 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6. 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七)

若持境外學歷證件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填具本簡章附表之『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7. 繳交之證件影印本一律不予退還，如因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遭退件而無法及時完成報考手續，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繳費者概不退費。所繳備審資料，請自行影印送繳，審查後概不退還。

資料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院所。

(六) 注意事項：

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後於現場報到時繳驗正本。

報名身分區分	應繳驗證件					
	國民身分證	轉學(修業)證明書(含成績單)	學生證	學位證書	及(合)格證書	資格證明文件
大學校院退學生	V	V				
大學校院在校生	V		V	開學前繳交		
大學校院畢業生	V			V		
大學校院肄業生	V	V				
專科學校畢業生	V			V		
高考/特考	V				V	
甲級技術士	V				V	V
乙級技術士	V				V	
專業技術人員/教師	V					V

1. 報名或錄取報到時所繳證件、作品、資料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一經查明即註銷學籍，畢業者撤消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碩士證書，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2. 錄取生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警察大學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4. 凡報名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註：報名前請自行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凡報考資格不合者，一經發現本校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1.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2.考試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3. 入學後發現者，勒令退學。

七、 招生院所名額、資格條件及考試方式

【商學院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8 名**
備 審 資 料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2.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自傳乙份(600 字以內) 。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書面審查(100%)
備 註	**1. <u>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u>** 2. 日本國際化頂尖大學姊妹校兼任客座教授，每年至少 2 名支援碩士班教學。 3. 可前往日本國際化頂尖大學姊妹校留學一年，免繳日方學費雜費，語言以英語或日語擇一。
諮 詢 服 務	商學院網址：http://sc.knu.edu.tw/bin/home.php 聯絡電話：(03)3412500 轉分機 4613　　聯絡人：曹小姐 傳真：(03)2705216　　E-mail：commerce@mail.knu.edu.tw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備審資料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其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 自傳乙份。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100%)
備註	**1. <u>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u>** 2. 提供美國日本韓國歐洲澳洲中國大陸海外留學機會，日本姊妹校 40 家，新生一年後即使不懂日文亦有留學日本富山大學機會。N3 合格者即送日本留學一年，只要繳開南學費免繳姊妹校學費。 3. 提供美國姊妹校 1+1 雙聯學制機會。 4. 國企獨家獎學金，目前已發放 398 萬元，輔導考照補助報名費，已有 1358 位考取證照。 5. 決勝在起跑點，本所課程 80%於夜間上課，白天可至企業實習或就業，直接將所學運用在實際職場上。
諮詢服務	國際企業學系(所)網址：http://knib.knu.edu.tw/ 聯絡電話：(03)341-2500 轉分機 3302　　聯絡人：許小姐 傳真：(03)341-2175　　E-mail：cindyhsu@mail.knu.edu.tw

【資訊學院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名**
備審資料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其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 研究及讀書計畫乙份。 3. 自傳乙份。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乙份，如：論文、著作、作品、相關英文能力證明(如托福、GRE、GMAT、全民英檢…等相關類似測驗證明)；請以書面方式呈現及說明。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100 %)
備註	**<u>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u>**
諮詢服務	資訊學院網址：http://ims.knu.edu.tw/ 聯絡電話：(03)3412500 轉分機 4022　聯絡人：耿小姐 傳　　真：(03)2705217　　E-mail：informatics@mail.knu.edu.tw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系組名稱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國際運輸組	運輸學院碩士班觀光休閒組
招生名額	7 名	7 名
諮詢服務	網　　址：http://stt.knu.edu.tw/ 電　　話：(03)341-2500 轉分機 4012 傳　　真：(03)270-5219 E-mail：college @mail.knu.edu.tw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100 %)	
備審資料	1. 考生基本資料表。 2. 自傳乙份，格式不拘。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例如：讀書計畫、證照、得獎作品等)。	
備註	1. 凡報考本院之考生可填二個志願。 2. 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3. 符合同等學力者均可報考。 4. 備取遞補方式： (1) 放榜後本院若有缺額，將由本校以電話通知學院共同備取生中有依規定登錄備取遞補意願者，並依其總成績順序通知進行備取生遞補作業。 (2) 總成績相同時，其參酌順序為 1.自傳成績、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函、證照等)。 (3) 學院共同備取生可依就讀意願選擇本院中有缺額之碩士班遞補之，或選擇等待學院中欲就讀而尚未有缺額之碩士班出現缺額後遞補之，惟經遞補後，原備取資格將被取消。 (4) 本作業將採電話通知考生，以考生於報名時所提供之通訊電話進行連絡，若未接通者則以簡訊為通知，於發送簡訊起二日內未回覆者視同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5) 備取遞補生完成回覆後，請於一日內填妥「流用遞補同意書」傳真至招生事務處(傳真號碼：03-2705720)，並於報到當天攜正本至本校招生處始完成流用遞補程序後至教務處註冊組進行報到手續，經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6) 已完成報到錄取生再放棄資格之缺額，本校將以電話通知方式依序通知有遞補資格與意願之備取生遞補。	

【法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7 名**
備審資料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其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 自傳乙份 1000 字。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100 %)
備註	**1. <u>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u>** 2. 新生一年後即使不懂日文亦有留學日本富山大學名額。
諮詢服務	法律學系(所)網址： http://law.knu.edu.tw/index.php/tw/ 聯絡電話：(03)3412500 轉分機 3702　　聯絡人：王小姐 傳　　真：(03)3016917　　E-mail：law@mail.knu.edu.tw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4 名**
備　審　資　料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其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 個人自傳乙份(600 字以內)。 3.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心得報告、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研究計畫助理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証明、英文能力証明等)。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書面審查(100 %)
備　註	**1. 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2. 新生一年後即使不懂日文亦有留學日本富山大學名額。
諮　詢　服　務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所)網址：http://pm.knu.edu.tw 聯絡電話：(03)3412500 轉分機 3802　　聯絡人：于小姐 傳　　真：(03)3412461　　E-mail：pm@mail.knu.edu.tw

【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備審資料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其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 自傳乙份。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乙份(如著作、專題報告、日語能力檢定證書、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100 %)
備註	1. **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2. 二年級碩士班生推甄通過後全部保送至日本國公立大學姊妹校留學一年，且日本姊妹校學雜費全額免繳。成績優異者，可申請日本姊妹校 JASSO 獎學金，每月日幣八萬元。 3. 日本國際化頂尖大學姊妹校兼任客座教授，每年至少四名支援碩士班教學。
諮詢服務	應用日語學系(所)網址：http://aj.knu.edu.tw/zh-TW 聯絡電話：(03)3412500 轉分機 5202　聯絡人：莊小姐 傳　真：(03)216-1128　E-mail：japan@mail.knu.edu.tw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4 名**
備審資料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其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 自傳乙份。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乙份(如著作、專題報告、英語能力檢定證書、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100 %)
備註	**1. 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2. 課排一天，可兼顧工作與家庭。 3. 可申請美國姊妹校雙聯學制(1+1)，畢業可獲兩國學歷。 4. 可推薦至英語授課之日本姊妹校國際化頂尖大學交換留學一年，日校免繳學費。
諮詢服務	應用英語學系(所)網址：http://ae.knu.edu.tw/ 聯絡電話：(03)3412500 轉分機 3602　　聯絡人：羅小姐 傳　　真：(03)3016915　　E-mail：ae@mail.knu.edu.tw

【應用華語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備審資料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其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 自傳乙份。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乙份(如著作、專題報告、華語能力檢定證書、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100 %)
備註	**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諮詢服務	應用華語學系(所)網址：http://tcsl.knu.edu.tw/zh-TW 聯絡電話：(03)3412500 轉分機 4636　　聯絡人：丁小姐 傳　　真：(03)2705540　　E-mail：tina0510@mail.knu.edu.tw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名**
備審資料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其歷年成績單影本乙份。 2. 簡易研究構想書(原則不超過一頁)並明確表明未來研究方向包括保健營養、養生療癒、或健康產業管理及行銷。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乙份，如：工作或社團經歷、證照或其他優良事蹟證明等。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100 %)
備註	**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諮詢服務	網址：http://health.knu.edu.tw/department.php?type_id=1 聯絡電話：03-3412500 轉分機 1812 或 0916-805396 聯絡人：郭毓仁院長 或 汪秘書 傳　　真：03-2705909　　E-mail：kuoyj@mail.knu.edu.tw

八、 評分及錄取方式

(一) 各項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二) 各碩士班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所組別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三) 本校依考生成績高低與報考系所組別分別錄取考生。

(四) 除正取生外，成績達各碩士班最低錄取總分者列為該碩士班之備取生。正取生如遇有缺額時，按備取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並得視考生程度不足額錄取。備取生總分相同時，比照正取生之同分處理方式辦理。

(五) 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總名額之內。因故未報到入學而產生之缺額，得由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補足。

(六) 各碩士班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則一併錄取。

九、 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一) 放榜日期：105 年 12 月 21 日（三）

(二) 放榜方式：

1. 錄取名單於本校首頁之『榜單公告』中公告。若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2. 考生成績單，本校均以限時信函寄發。

十、 複查成績

(一) 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五），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時一律使用本簡章附件八之「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與下頁之回郵信封貼成或列印成正反兩面共一張)，填妥姓名等資料，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及附上複查所需工本費之郵政匯票(每科以新臺幣五十元整計；戶名：**開南大學**)，置於標準信封中後寄回，以郵戳為憑，逾期則不予受理。

(二)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查核是否核計有誤或漏評，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更不得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三)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者，即取消

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一、 報到與備取

(一) 各學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考生須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二）下午 2 時至 4 時親自或委託親友（需具「附件六：報到委託書」、錄取生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 N107 室)辦理現場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而報到時所需要注意之事項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站(http://acad.knu.edu.tw/)查詢。

(二) 報到時應繳交 **2 吋照片 1 張(背面填寫報名編號、姓名)、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學位證書正本**(境外學歷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入出境紀錄)，**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加蓋原校註冊章)**並填具畢業資格切結書**(附於報到單上)，另須於規定期限內補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否則將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三) 逾期未報到或逾期未繳交上述相關資料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 備取生遞補方式說明如下：

1. 各碩士班遇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缺額時，得由該碩士班所屬系所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時依備取生總成績高低分發。

2. 106 年 01 月 06 日（五）公告備取生錄取名單於本校首頁之『榜單公告』中(www.knu.edu.tw)公告，本校不再另行通知。錄取之備取生請於報到時限內前來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論。

3. 備取作業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至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截止日前一週為止）請隨時注意本校首頁之「榜單公告」中(www.knu.edu.tw)公告，不再另行書面通知。

(五) 共同備取生遞補方式：

1. 放榜後本院若有缺額，將由本校以電話通知學院共同備取生中有依規定登錄備取遞補意願者，並依其總成績順序通知進行備取生遞補作業。
2. 總成績相同時，其參酌順序為 1.自傳成績、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學院共同備取生可依就讀意願選擇本院中有缺額之碩士班遞補之，或選擇等待學院中欲就讀而尚未有缺額之碩士班出現缺額後遞補之，惟經遞補後，原備取資格將被取消。

4. 本作業將採電話通知考生，以考生於報名時所提供之通訊電話進行連絡，若未接通者則以簡訊為通知，於發送簡訊起二日內未回覆者視同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5. 備取遞補生完成回覆後，請於一日內填妥「流用遞補同意書」傳真至招生事務處(傳真號碼：03-2705720)，並於報到當天攜正本至本校招生處始完成流用遞補程序後至教務處註冊組進行報到手續，經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6. 已完成報到錄取生再放棄資格之缺額，本校將以電話通知方式依序通知有遞補資格與意願之備取生遞補。

(六) 持大陸地區大學學歷報考之考生，一經錄取後，請於註冊前完成學歷查證事宜，請依說明辦理：

1. 畢業證（明）書影本。
2. 學位證（明）書影本。
3. 歷年成績單影本。
4.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網址：http://www.chsi.com.cn/）。
5.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網址：http://www.cdgdc.edu.cn/）。
6.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論文章戳只需加蓋於封面）。
7.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8. 若為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十二、 註冊

(一) 本校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

(二) **有關註冊時間、地點，本校將另行通知；**其他報到時所需注意事項及相關表單請逕至註冊組網站(http://acad.knu.edu.tw/)查詢。

十三、 申訴

(一) 考生倘若對於本次招生考試認為不當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時，應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於放榜日起 20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二) 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代為申訴。

(三) 申訴書應以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報名編號、報考系所、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日期、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四)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五) 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校將於考生提出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十四、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新生註冊入學後由學務處軍訓室「行政大樓 N105 室」統一辦理役男緩徵及後備軍人儘後召集。

十五、 附註

(一) 錄取新生如因故需辦理退學，依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二)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辦理考試時，本校將於媒體及本校網站公布。

(三)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 105.02.24 臺教高 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 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常見問題

(一) 問：如何列印報名表？

答：以「網路報名→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修改」的方式進入以列印報名表。列印後即見繳款帳號，屆時再繳費即可，無需重新報名，若經以上設定還未能解決，請您更換一台無這些設定的電腦，再行進入修改後以列印。

(二) 問：在哪裡可以看到繳款帳號？

答：網路報名表上有繳款帳號：781003xxxxxxxx繳費(共 14 碼；注意每名考生繳費代碼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

(三) 問：准考證何時寄發？

答：報考開南的所有考試，皆不會寄發准考證，『考生之身分證正本』即為准考證，請考生攜帶身分證正本應考，若無身分證者也可利用駕照或健保卡代替。

(四) 問：若沒有報名專用信封，可以用其他信封嗎？

答：可視您郵寄資料的份量之多寡，至書局購買B4 大小或A3 大小之大型牛皮信封，再使用由網路上列印下來的「報名專用信封」紙張，黏貼至您所購買的牛皮信封上，切勿使用直式標準信封郵寄報名資料。

(五) 問：報名系統中的密碼要輸入什麼？作用為何？

答：密碼是由考生於報名時自行設定的，請輸入 4 至 6 碼，主要是為了讓考生於報名後，需再次進入報名系統中修改資料，以確認考生身份之用。

(六) 問：報到時考生本人無法前來現場，委託書如何取得、如何填寫？

答：本校每本招生簡章後之附件，其一就是委託書，若考生於報到日前確定無法親自前來，應事先填具委託書，並將此表及相關證件等資料(應包括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報到單、學力證件正本、考試成績單及其他規定繳交之資料)轉交予受託人，若未事先填寫，受託人需備齊所有證件及資料於報到日當天，索取委託書空白表單以填寫，以便本校屆時核對身分及資料之用。

附錄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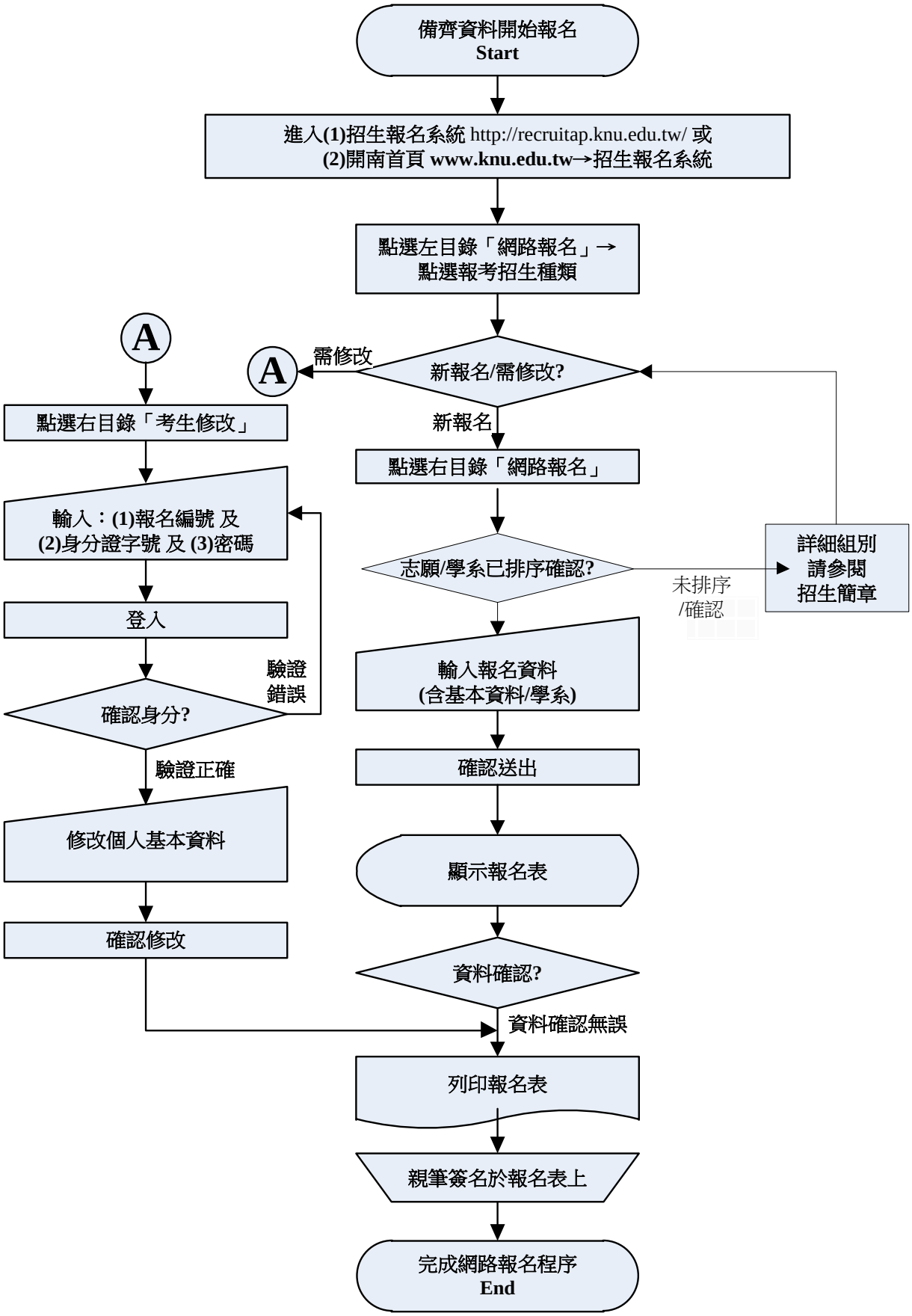

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

開南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

姓 名	□先生 □小姐	報 名 編 號										
連 絡 電 話	(H) (0) 分機 (Cell)	招 生 類 別	□甄試入學									
報 考 院 所	□商學院碩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資訊學院碩士班 □觀光運輸學院-國際運輸組碩士班 □觀光運輸學院-觀光休閒組碩士班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	□法律學系碩士班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 □應用華語學系碩士班										

(請依前後次序，**附於後**，詳情請見報名辦法『報名應繳交資料』」)

1. 繳款單據影本 或 轉帳該戶之存褶內頁扣款記錄影本
（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不必寄來）

（若您不願讓人看見帳戶餘額，可將該項塗掉）
（但請務必留下**日期、時間、轉帳帳號、轉帳金額、交易序號、手續費**等欄位以供核對）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非本國籍者請附護照影本）

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無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或歷年成績單**）

4. 現役軍人核准應考證明**（非現役軍人者免繳）**

附件二：考生基本資料表

開南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考生基本資料表

□商學院碩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資訊學院碩士班
□觀光運輸學院-國際運輸組碩士班
□觀光運輸學院-觀光休閒組碩士班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
□法律學系碩士班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
□應用華語學系碩士班

一、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二、主要學歷 請填高中以上之學歷並依畢業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畢／肄業學校	地 點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三、現職及專職經歷 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工作地點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經歷：				

表列資料一切屬實，若經查有不實或偽造，願意放棄錄取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附件三：推薦函

開南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敬啟者：

應申請貴校同學之託，本人作如下評語。

申 請 者 姓 名：_____

申請院、系、所：

□商學院碩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資訊學院碩士班
□觀光運輸學院國際運輸組碩士班
□觀光運輸學院觀光休閒組碩士班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
□法律學系碩士班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
□應用華語學系碩士班

以下是本人對申請者之評估：

能力	極為突出	前5%	前10%	前25%	前50%	無法判定
專業知識						
專業技能						
創造力及想像力						
獨立工作能力						
恆心與毅力						
口頭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合作態度						

整體評估：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與申請者熟稔程度：

其它評語：(若本欄不敷使用，請另紙撰寫附上)

推薦人：_____ 單 位 職 稱：_____

簽名：_____日期：_____電話：_____

註：請填妥後，務必密封交予申請者；未予密封將視為無效，不予受理報名。

附件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開南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申請考生		身分證字號	
報名編號		繳費代碼	
報 考 院 所	□商學院碩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資訊學院碩士班 □觀光運輸學院-國際運輸組碩士班 □觀光運輸學院-觀光休閒組碩士班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		□法律學系碩士班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 □應用華語學系碩士班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O)　　(H)　　(Cell) Email:		
應附證件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注意事項	1.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購買等額之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寄回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2.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附件五：報名專用信封內裝表件明細表

開南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報名專用信封內裝表件明細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編號：_____

◎報考系所：

□商學院碩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資訊學院碩士班
□觀光運輸學院國際運輸組碩士班
□觀光運輸學院觀光休閒組碩士班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
□法律學系碩士班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
□應用華語學系碩士班

編號	名稱		內裝表件請打勾(V)	備註
1	網路報名表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附件一】			
3	考生基本資料表【附件二】			
4	各系所規定應另行繳交之資料：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____份		
		自傳		
		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書或心得報告_____份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		
		相關語言能力證明		
		推薦函【附件三】		

上列表件請依編號順序整理齊全。

※網路填表日期：自 105 年 11 月 07 日上午 10 時 起至 105 年 12 月 08 日中午 12 時 止。

※通訊寄件日期：自 105 年 11 月 07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08 日止(郵戳為憑)，若未以“限時掛號”郵寄而導致郵件遺失者，本校不予負責。

附件六：報到委託書(報到時，需委託報到者填寫)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委託人）報考 貴校「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編號為_____，業經公告錄取，惟因故不克親自前來辦理報到手續，乃委託_____女士/先生（受託人）全權代為處理，如因手續不全致本人入學或其他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受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受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附件七：境外學歷切結書

境 外 學 歷 切 結 書

持境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名時，須繳交：

（1）境外學歷證件正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 1 份。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報名編號：

招生類別：■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H)

(Cel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成績複查申請表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先生 □小姐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報考院所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本申請共複查(　　)科，每科複查費伍拾元，共計複查費(　　)元。(請購買匯票)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招生委員會核章
	回覆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成績單正本黏貼處

附註	一、複查期限：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五），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費用：每科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受款人：開南大學）。 三、以通訊方式辦理，將「複查成績申請表」（背面直式回郵信封請填寫正確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回郵）、「郵政匯票」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四、複查成績僅查核是否核計有誤或漏評，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五、粗框內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承辦人員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 請 沿 此 虛 線 摺 疊 ----------

(收件人詳細地址)

(收件人姓名)

君 收

請 貼 足 郵 回

開 南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電話：(03) 341250轉1333

3 3 8 5 7

附件九　　開南大學　106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本校存查聯

請選擇入學管道：■碩士班甄試、□碩士班考試、□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寒假轉學考試、□暑假轉學考試、□進修學士班申請、□進修學士班甄審、□運動績優獨招、□原住民獨招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錄取生學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已滿 20 歲免簽)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考試錄取＿＿＿＿＿＿＿＿＿＿(學系所名稱)□正取、□備取、□備取遞補(請擇一)，因故放棄錄取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本校招生委員會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開南大學　106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錄取生存查聯

請選擇入學管道：■碩士班甄試、□碩士班考試、□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寒假轉學考試、□暑假轉學考試、□進修學士班申請、□進修學士班甄審、□運動績優獨招、□原住民獨招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錄取生學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已滿 20 歲免簽)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考試錄取＿＿＿＿＿＿＿＿＿＿(學系所名稱)□正取、□備取、□備取遞補(請擇一)，因故放棄錄取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本校招生委員會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錄取生如因特殊事故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繳回招生事務處(N113)，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資格。2.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私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存查。3.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十：開南大學碩士甄試考生備取流用遞補同意書

106 學年度碩士甄試考生備取流用遞補同意書

<table>
<tr><td colspan="2">報考編號：</td><td colspan="2">考生姓名：</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4">本人同意遞補貴校 _____
茲依據辦理流用遞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td></tr>
<tr><td colspan="4">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正面影本</td><td colspan="2">身分證背面影本</td></tr>
<tr><td>考生簽章：</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開南大學校園平面圖

NS 行政大樓
A 至誠樓
B 卓越樓
T 圖書館
M 學生第一宿舍
W 學生第二宿舍
L 顏文隆活動中心
Y 永裕體育館
汽車停車場
機車停車場
餐廳
便利商店
W
S
N
E
校園地圖
SCHOOL MAP
陽光大道
校門
新興街
永安路
大竹路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校　　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 轉 1617
查 詢 網 址：http://general.knu.edu.tw/file/index/Tinfo.htm

大眾運輸

● **桃園火車站：**

搭乘火車或長途客運巴士者，請至桃園火車站於復興路『桃花園飯店』前再換搭桃園客運至本校。

(一)桃園站 ⇔ 大園　(二)桃園站 ⇔ 五塊厝
(三)桃園站 ⇔ 大華　(四)桃園站 ⇔ 觀音
(五)桃園站 ⇔ 建國九村

自桃園火車站搭公車約需 20 分鐘，本校在**『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高鐵桃園站：

高鐵桃園站下車後，可搭乘「高鐵免費快捷專車」或「206 桃園-高鐵桃園站」班車至**『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自行開車

● **中山高南下：**

經南崁交流道後→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行駛國道 2 號→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中山高北上：**

經中壢大園交流道後→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行駛行駛國道 2 號→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北二高南下：**

經三峽交流道後→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 2 號→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北二高北上：

經大溪交流道後→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 2 號→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